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1,950万欧元，占股65%，万安科技出资不超过1,050万欧元，合计占股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提升管理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已签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摩洛哥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涉及调整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JINSHENG MOROCCO INDUSTRIA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欧元

注册地址：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丹吉尔科技城

股权结构：华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65%，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5%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的弹簧和稳定杆。

三、备查文件

合资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畅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鹏飞	2019年	2015年	2019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美芬	2007年	2020年	202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7、8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6属于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2026年4月28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芦玲、马翊倍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7382768

电子邮箱：hwdmb@jsspr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0”，投票简称为“华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金锦、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254.20万元，主要为采购、销售、房屋租赁；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953.21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金雷、金锦、霍中菊、陈文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1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0	117.66	631.59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0.00	0.00
	小计	-	-	1,100.00	117.66	631.5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202.47	2206.03
	小计	-	-	3,000.00	202.47	2206.0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金锦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20	0.00	4.55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	96.19	111.04
	小计	-	-	154.20	96.19	115.59
合计				4,254.20	416.32	2953.21

注：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的子公司。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1.59	1,200.00	0.32%	-47.37%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100	0.00%	-100.00%	
	小计		631.59	1,300.00	0.32%	-52.9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6.03	3,000.00	2.07%	-26.47%	
	小计		2206.03	3,000.00	2.07%	-26.4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金锦	房屋租赁	4.55	4.2	3.06%	8.33%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1.04	150	74.78%	-25.97%	
	小计		115.59	154.2	77.84%	-25.04%	
合计			2953.21	4,454.20		-33.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全面充分地考虑了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2025年，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调整了部分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公司向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的三包费、工时费，获批的交易额度已包含在公司预计向其关联销售商品的额度中；

2、公司2025年度向金锦支付的租赁费为13个月的租金，未超过年度预计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51905.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09月30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0,849.79万元，净资产为300,295.30万元，2025年截至第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6,028.13万元，净利润15,407.49万元。关联关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经查询，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纪荣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弹簧、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化纤丝；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街道柱山社区金家村626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325.62万元，净资产为15,546.88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616.88万元，净利润1,247.37万元。

关联关系：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晟控制的公司，且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金纪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经查询，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金锦

关联关系：金锦系董事霍中菊的女儿，实际控制人金雷的姐姐，任公司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的经理，且通过浙江华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金锦为关联自然人。

履约能力分析：金锦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金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中菊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2,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配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168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67.56万元，净资产为4,055.06万元，2025年年度净利润-14.88万元。

关联关系：霍中菊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及公司董事金锦的母亲，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霍中菊控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公司董事金锦、霍中菊为其股东，分别持有其17.86%、16.43%和65.7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及付款。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完毕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结合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6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

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关联董事金雷、金锦、霍中菊、陈文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35,080,601.6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3,508,060.17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24,903,765.22元，减去2025年年度已实施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902,880元（含税），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681,573,426.70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0,854,208股为基数测算，共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7,085,420.80元（含税）。

2、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7,085,420.8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85%。

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7,085,420.80	54,902,880.00	73,461,600.0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83,077.35	226,417,033.24	164,071,812.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83,753,186.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81,573,426.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5,449,90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21,857,307.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55,449,900.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55,449,900.8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221,857,307.71元的70.07%。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随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速，公司海外工厂陆续将开始建设。另外随着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前期需垫支的流动资金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满足项目建设和保障业务持续发展，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2025年度留存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海内外建设项目投资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等，有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董事会办公室专用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听取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

4、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未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79,639,516.02元、人民币185,811,255.81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10.31%、6.20%，均低于50%。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1380.s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雷、财务总监章秀娣、独立董事姜晏、董事会秘书姚芦玲。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6日（星期一）11:3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等）及最终融资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业务需要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融资，并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上述融资提供包括保证、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质押等在内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必要担保。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及担保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上述授信额度中，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金晟，无偿为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453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晟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直接持有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41.875%的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金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晟无偿为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53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授信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子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签署担保协议。

5、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晟为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无偿提供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问题，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关联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6、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金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0.00元人民币。

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上述授信额度中，为满足全资子公司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华纬国际发展”）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华纬国际发展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根据公告格式指引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纬国际发展	100%	103.52%	0.00	4,000	2.07%	否

3、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无外部评级，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名称	HW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	Unit2,LG1,MirrorTower,61ModayRoad,TsimShaTsui,Kowloon,HongKong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资本	50,000港币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华纬国际发展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资产总额（万元）	4,368.71
	负债总额（万元）	4,522.32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4,522.3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万元）	-
	净资产（万元）	-153.60
	营业收入（万元）	3,397.55
	利润总额（万元）	-155.66
	净利润（万元）	-155.66

注：上表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华纬国际发展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实际完成担保手续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全部的被担保对象主要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助力公司做强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因该担保事项而承担的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6、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7、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2,799.93万元的2.07%。截止2026年4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适应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等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做投机性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

4、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存在的差异可能会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造成交割时可供使用的资金不足，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如期交割。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是操作人员未能充分、准确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整体可控，但仍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适时调整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付款和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认为：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6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6日。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高效、有序、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再次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审核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5月6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